

## C3 灵修纲要信息

### 【经文】马太福音二十 20-34

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他一件事。 21 耶稣说：「你要甚么呢？」她说：「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 22 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 23 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 24 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 25 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 26 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 27 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 28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29 他们出耶利哥的时候，有极多的人跟随他。 30 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听说是耶稣经过，就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 31 众人责备他们，不许他们作声；他们却越发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 32 耶稣就站住，叫他们来，说：「要我为你们做甚么？」 33 他们说：「主啊，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 34 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

### 【纲要主题】42 工人鉴戒与造就

**中心节：** 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 (23 节)

**引言：** 今天的经文记载了门徒「争大」的事，是紧接于主耶稣向门徒预言受难的，其目的明显地是要指出，当时门徒的心实在与他们的主相距得很远。主耶稣随即教导他们「为大」的道理：在神的国度里，不可有君王主治、大臣操权的管束，只有谦卑服事别人，才是天国里真正的荣耀。正如人子取了奴仆的样式，来到世上不是叫人服事，乃是服事人。之后，主耶稣遇上两位瞎子，主作出一连串行动——站住、垂询、抚摸医治，把神对人痛苦的体恤，以及神无比的能力，完全地彰显了出来。

#### 经文纲要：

#### 一、工人鉴戒欲为首 (20-28 节)

1. 谁坐左右欲为首 (20-22 节上)：雅各和约翰的母亲来到主面前，求主让自己的儿子在祂的国里坐在祂的旁边。可是，她并不明白主的国给予荣耀的准则。耶稣坦白回答说，他们不明白所求的是什么。他们想不背十字架而得冠冕，不经过牺牲的坛而得王位，不必受苦而得荣耀。

2. 我喝苦杯你要喝 (22 节下-23 节上)：耶稣直接了当问他们：「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么？」耶稣说他们必要喝祂的杯。雅各要为主殉道，而约翰则要被捕，放逐到拔摩岛。李德尔曾说，「雅各殉道而死；约翰过着殉道者的生活。」

3. 为首地位神所赐 (23 节下)：耶稣又解释说，祂不可随意赐天国的尊荣座位。父已决定依特别的方法分配这些座位。神的计划是按人为祂受的苦来决定谁坐在主的左和右边。今天的基督徒也可以得着这殊荣——藉着为主受苦而得。

4. 世上地位操权势 (24-25 节上)：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嫉恨约翰和雅各比他们早一步提出请求。因为他们也想得到尊大的地位。他们的争竞让我们的主趁机教训他们，叫他们知道在祂国里怎样才算为大。外邦人以主治能力和统治权来衡量地位的高低。这世界的灵都是喜欢作头，掌权管理别人，支配别人。

5. 谁愿为大作仆人 (25 节下-27 节)：然而在基督的国度里，地位的高低是以事奉来衡量的。谁想为大，必先作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仆人。

6. 舍命到底服事人 (28 节)：人子是卑微服事的最佳榜样。他来到世上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祂降世的目的可以用两个词语概括：服事和舍命。尊贵的主竟然谦卑自己，生在马槽，然后为我们背上十字架。主要我们学习祂的榜样，不在意地位，却专心致力于服事人；而我们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己」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 二、工人受造认己瞎 (29-34 节)

1. 体认己瞎惟主治 (29-30 节)：这时，耶稣从比利亚横过了约但河，来到耶利哥。当祂正要离开的时候，有两个瞎子向祂大声呼喊：「主阿，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罢！」他们称主为「大卫的子孙」，可见他们虽然眼瞎，但属灵的眼睛却敏锐无比，能认出耶稣是弥赛亚。

2. 虽遇拦阻仍不懈 (31 节)：群众企图制止他们作声，然而他们在后面却越发喊主。我们求启示的祷告，应当不顾一切的艰难和拦阻，迫切肯求，才会有结果。

3. 直言求告要医治 (32-33 节)：耶稣问他们想要什么，他们没有支吾其词，像我们的祷告常叨叨唠唠。他们直接坦白地求：「主阿，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他们定意求眼睛康复，便得到这坦白要求的回应。

4. 瞎眼得医跟主走 (34 节)：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两个瞎子原来「坐在路旁」，现在眼睛一得开，就在路上跟从主；要奔走道路，首须能看见。

**结语：**今天经文使我们得重新思想「为大」的意义，也要为我们对神和对人的服事，重新订定行动的动机和方向。一个越体会主心意的信徒，必越能领会服事的本身就是一种荣耀的真谛。愿主在我们的中心，刻下祂圣洁、谦卑的形像。愿主开启我们属灵的眼睛，使我们深知我们的困难和软弱，并愿完全倚靠主。当主问我们：「要我给你们作什么？」时，我们都能抓住主的心意说：「主啊！我要过一个丰盛、喜乐、精彩、有意义的人生。我要更深经历祢的恩典。」「亲爱的主耶稣，我感谢赞美你！感谢你让我明白：今天我不

是叫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求你赐给我服事的灵，叫我越加谦卑和柔和地来服事你、服事人。奉恩主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明天灵修进度：太二十一 1-17**

**【真心话】42 在教会争谁为大的，快来听吧！（太二十 20-34）**

「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二十 25-28）

**引言：**今天的灵修经文（太二十 20-34），今天的经文主要讲述了两个内容：门徒争谁为大与瞎子得医治。雅各和约翰的母亲来到主面前，求主让自己的儿子在祂的国里坐在祂的旁边，这个请求引起了其它门徒的不满。耶稣向门徒预言受难的，他们的心不在主身上，反而争谁为大，当时门徒的心实在与主相距得很远。耶稣随即教导他们「为大」的道理。在世人的眼光中，向人发施号令就是为大的标记；然而，在神的国度里，谦卑服事别人才是真正的荣誉。正如人子取了奴仆的样式，到世上来服事人，并且为人类的罪孽舍身流血，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使人得以与神和好。之后，主耶稣遇上两位瞎子，他们就立刻抓紧机会向主呼求：「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主啊，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主作出一连串行动——站住、垂询、抚摸医治，把神对人痛苦的体恤，以及神无比的能力，完全地彰显了出来。

**【牧者短讲】42 愿为首就必作仆人（康来昌）**

「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在世界有权力，这个世界就是权力，世界的权力就是谁多谁少，谁管谁，而政治就是权力的分配。「但是在你们中间不可以这样，」这意思并不是说，在神的国度里没有权力的分配。因为我们知道，有主的权柄，使徒的权柄，长老的权柄，执事的权柄。有的人权力大一点，有的人权力小一点。我们并不是反对在神的国度里有权柄，只是不应当像世界一样，你有权就很神气，而是你有权你就要作别人的佣人。

世上所谓的公仆之说，其实是来自《圣经》的，辗转的改变。其实这世界上的人真的是公仆，还是在满足他自己呢？耶稣希望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当神给我们更大的权力，更大的荣耀，更大的富贵，更多的美丽，更多的顺利的时候，我们能够更使用神给我们的美丽、财富、权力、知识来服务别人，那真的是跟随耶稣的谦卑。你谦卑，你能得到上帝给你；你谦卑，你也能把上帝给你的，白白地给别人。所以，你们要作众人的佣人。是「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我来是要服事人的，我来是要作奴隶的。我来作奴隶，做到用我的死来替换人家的生命。耶稣讲上十字架就是指这个。可是，西庇太的妻子和他两个儿子还是不懂。我们基督徒，若我们在争权夺利，争名，争富

贵，也是不懂。我们还是一再地讲，神给我们这些长命、富贵、权利，这些神都给我们的。但是神要怎么分配，我们要顺服。而假如我们对上帝是顺服的，我们对人是爱的，神就更乐意把这些给我们。不管我们得到多少，我们就是顺服上帝，爱上帝，爱众人，照上帝的意思去做。

## 【真心话】42 在教会争谁为大的，快来听吧！（太二十 20-34）

### 一、谁坐左右？

「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21 节）今天经文记载耶稣两个门徒的母亲来向耶稣求，求耶稣能让她的两个儿子，将来能作「左丞相和右丞相」。可见这两个门徒虽撇下一切来跟随主，也受主教导三年多，可是心中还是充满个人的野心，追求地位和成就。可见世界、名利是很难从我们身上脱掉的。求主帮助我们，把这种事奉的野心从我们身上完全脱去。

耶稣让他们看见「为首的代价」：1) 领袖需要喝苦杯：主被定死罪、会被戏弄、鞭打、钉十字架。这样的苦杯凡是要服事祂的人也必须喝。2) 领袖是众人的仆人：在教会中愈是有影响力的人，他愈是一个服事别人，为别人「舍己」，牺牲最多的人。

耶稣已经为我们立下领袖的榜样，耶稣在地上的时候，祂比世上任何一个伟大的君王，更有资格被人前呼后拥。然而，我们看见耶稣不但没有被人服事，祂反而很劳苦地去服事别人，祂为人治病，抚慰受伤的人，而且祂为人类舍命。「领袖是众人的仆人」这个观念，重要到一个地步，耶稣以为门徒洗脚来强调。但愿我们当中身为小组长，长老，牧者的，我们也是谦卑服事人的人。

### 二、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

主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这里的杯对耶稣来讲，就是要受苦，被鞭打，被侮辱，最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个杯是如此的苦，以至于耶稣在克西马尼园，俯伏在地，向父神祷告祈求：「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最后，主耶稣顺服父神的旨意，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赎的大功。当时门徒都不明白这苦杯的意思，但最后他们都喝了这杯，雅各是第一个殉难的门徒，老约翰被放逐孤岛。同样今天主耶稣也对我们每一个跟从祂的人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就是要我们为主受苦，甘愿忍受一切艰难困苦，甚至包括牺牲自己的生命。用受苦的心志来武装自己，「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彼前四 1）

跟随主的代价是喝主的苦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与主同受苦难。跟随主的动机，是为了爱主，传扬主耶稣的福音，建立主的国度，而不是为了得在地上赏赐，坐高位。我们的盼望并不是今世的赏赐，而是天上永远的福分，求主帮助我们既使在苦难中也能跟主走到底，并用爱来服事那些在经历十字架苦难中的人。记得主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

## 【诗歌】你为我上十架

你为我流血受鞭打  
为了我 你走向各各他  
你为我戴荆棘冠冕  
为了我 你上了十字架

十架路上 你的鲜血一路流  
滴滴宝血洒在我心头  
为了谁？你往苦路走  
为了谁？你坚定不回头

为了我！为了我！你走向各各他  
为了我！为了我！你上了十字架  
为了你，我献上我命与我爱  
为了你，我事奉你到万代

## 【会前真心话】42 基督爱的保守（戴继宗）

有关基督之爱的一个捍卫的故事，基督之爱的一个保守看顾的故事。这是在庚子年时发生的一件事情。1900年，我想，若是你熟悉中国教会史的话，会知道在那一年死了好些宣教师，且死了更多的中国信徒。

有一对内地会的宣教师就在（河南）社旗县赊店镇这边服事，还有一个单身的弟兄，他们三个人，就是一个家庭和一个单身的信徒在这边服事。义和团的这些土匪就进入到社旗县赊店镇这个地方要抓这三个宣教师。但是，感谢主，这三个宣教师就被当地的基督徒所保护，把他们放在一个一层楼的阁楼里，他们在那里待了三天时间。土匪离开后，当地的信徒才在晚上偷偷地把他们带出去，把他们送到安全的地方。

在这个故事里，最让我稀奇的是有一个神迹的出现。这一对宣教师夫妇，他们有一个两岁多的小孩子。你可以想象得到，一个两岁的孩子原则上应该是很活泼的，要待在一个那么狭小的空间里，你可以想象，这个孩子若是出任何声音，他们立马就会被发现的。你知道一件事情，那就是一个神迹出现了。我想在我们当中，结了婚，有孩子的父母亲，你也一定会承认这是一个神迹。三天，那个孩子没有出一个声音，没有哭，没有笑，也没有闹。后来，我们在内地会的历史里面，就给他取了一个绰号——The baby who never cried. 当然我想之后他就痛哭了，把它（哭泣）补回来，把它补回来。

但是，我去读那个故事的时候，我就发现，虽然他们在危险当中，但是主的平安仍然保守着他们，看顾着他们。我可不可以快快地说，这个「保守」不见得就是让我们脱离困难，常常这个保守是在困难的当中，主仍然护卫着我们。就像但以理的三个朋友，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即或不然，你回去看《但以理书》第3章，上帝不是救他们脱离火窑，上帝乃是透过火窑救他们，而在透过火窑的时候，我不晓得你怎么看

那第四个人。我想今天我们就不要去讨论。但是，在那个火窑的里面，有主与他们同在，有主来保守，有主来看顾着他们。

今天，亲爱的同工们，弟兄姐妹，我不知道你的处境是怎么样。在你的生命里面，你遇到些什么困难，什么挑战，对不起，我不认识。但是我知道一件事情：基督的爱能够保守你，能够保守我。

### 【经文纲要】42 工人鉴戒与造就 (太二十 20-34)

#### 一、工人鉴戒欲为首 (20-28 节)

1. 谁坐左右欲为首 (20-22 节上)
2. 我喝苦杯你要喝 (22 节下-23 节上)
3. 为首地位神所赐 (23 节下)
4. 世上地位操权势 (24-25 节上)
5. 谁愿为大作仆人 (25 节下-27 节)
6. 舍命到底服事人 (28 节)

#### 二、工人受造认己瞎 (29-34 节)

1. 体认己瞎惟主治 (29-30 节)
2. 虽遇拦阻仍不懈 (31 节)
3. 直言求告要医治 (32-33 节)
4. 瞎眼得医跟主走 (34 节)

《备注：C3 灵修的部分信息，是查考华人基督教查经大全编写而成。愿全地的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